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596號

聲 請 人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瑤姍

王惠芬

兼法定代理人 劉思好

王笙灃

劉仲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2年度再字第35號），提起上訴，而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再審之訴時，法院固得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再審之訴經駁回而終結者，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本件聲請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116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中，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案列112年度再字第35號），經該法院判決駁回後，向本院提起上訴，業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20號裁定駁回在案。依上開說明，其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